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4年7月23日

2014年7月28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给你写信，意在强调指出围绕着2014年7月23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筹备过程发生的多种违规现象，并将此记录在案。

《体制建设文件》第123条规定，理事会秘书处应以及时和透明的方式立即通报举行特别会议的请求。这项基本原则多次受到忽视。因此，我对本届特别会议组织方式的不透明和不及时感到严重关切。为便于概述这次在程序和规制上出现的多项失误，我谨依次列举如下：

1. 请求信函

根据第121条，举行特别会议的请求应以请求信函发出。可事实上，这种信函从来就没有分发过，也不曾送交作为所涉国家的以色列。而且，只是在以色列明确要求之后，距特别会议开会仅剩不到24小时，这一请求才在外联网上公布。

2. 对请求的支持

根据议事规则第6条，人权理事会举行特别会议须由理事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得到三分之一成员的支持。触发动作的关键是请求，以及请求得到16名成员的支持。然而，其中一项要求并没有达到。

我方收到第一封普通照会是在7月18日。第二封普通照会是7月21日19时10分送出的，其中通知收到方说，支持请求的成员发生了变化。照会中还说，布基纳法索代表团签署了“该项”请求，给人的印象是，布基纳法索代替了退出的贝宁，这样就保持了程序上的连续正确。



在现实中，这种貌似“替换”根本就没有发生。一个成员退出，与另一个成员表明支持之间事实上存在着数小时的时差。清楚地说，并不存在维持这一请求有效性的法定人数，也没有哪个国家即时代替贝宁。贝宁退出这一事实本身就当然取消了举行特别会议的行动。

秘书处本来应当以透明和及时的方式通知，7月18日提出的请求由于未达到支持该请求所必需的最低法定人数而无效。另外，秘书处本来还应当签发一份函文，告知此后另有一个国家加入了(若干小时之后)提出7月21日新请求的新联署国名单。

3. 特别会议日期

第122条规定，特别会议应在收到正式请求之后召开，原则上不早于两个工作日。由于告知该项请求的普通照会时间是7月21日19时10分，秘书处未能以透明和及时的方式解释为什么仍然将7月18日视为正式收到请求的日期，或为什么在此后不到48小时就举行会议。

4. 通知所涉国的原则

最后，应当完成以透明和及时的方式通知的义务和推断适用人权理事会第5/2号决议第13条(其中确立的原则是，确保所涉国家当局首先收到涉及该国的函件)，以色列却从来没有受到这样的对待。只是因为以色列的主动和坚持，才终于设法找到了有关这届特别会议的关键信息。秘书处并没有主动慎重地与所涉国联系。

这届特别会议的组织工作矛盾百出，无视相关规则。因此，我谨重申，由于支持召开特别会议的国家构成频繁变化，人权理事会秘书处进入了一个未知领域，也是一种先例性的局面。我认为，程序上的前后不一和违规，加上秘书处不透明和不及时的行为，造成了一种成问题的先例，这种先例在未来遇到的情况下可能是站不住脚的。所有驻日内瓦使团都应被告知我的关切，而且，我明确请你将此信列入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大使，常驻代表

Eviatar Manor (签名)